

慈濟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九十九年 3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09：00 至 11 時 30 分

地 點：第二教學研討室

主 席：王委員本榮

出席委員：王委員本榮、李委員錫堅、曾委員國藩、范委員揚皓、劉委員育東
洪委員素貞、許委員木柱、林委員聖傑、唐委員自常

列席人員：邱千恭組長、張雅筑、劉志宣組長、湯清輝組長、曹新生秘書、

林巧倩（皓宇工程顧問公司資深經理）、梁凱翔（劉育東教授助理）

請假人員：王委員端正、林委員碧玉、陳委員紹明、陳委員立光、賴委員滄海
林委員敏朝、張委員景媛、李委員哲夫

紀 錄：曹新生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慈濟園區規劃簡報 G:\100325_慈濟上人簡報 v3.ppt

提報人：劉育東教授

三、總務處報告：<慈濟教育園區規畫小組會議資料 990325.ppt>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校 99 學年校園公共藝術設置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校園公共藝術之設置除能美化校園，增加校園之人文藝術氣息外，更能

作為美學教育之重點。依本校 97-99 學年度校務發展之中程計畫，應於

98 學年提出本校公共藝術之設置規劃案，並編列預算於 99 學年度執行。

二、教育部之大學校務行政評鑑將於民國 100 年開始實施，其中校務發展之

中程計畫執行及行政支援與結合教學為評鑑重要項目。

三、爰此，為落實計畫執行成效，本設置規劃案由總務處辦理，邀請具有意

願之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以達公共藝術之教育性意義外，並為使公共藝術之規劃設置能達師生參與、凝聚師生意識，以創造合諧校園，本案之執行草案詳如附件。[附件-校園公共藝術設執行草案.doc](#)

辦法：執行草案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，由總務處擬訂工作計畫訂定進度管制執行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五、議題討論及綜合意見：

(一) 本校配合整體慈濟園區之建築景觀、空間計畫與配置之待確認問題

- 1、大學應新設甚麼學院？
- 2、佛學院的獨立性？
- 3、人文中心是否分組？

具體建議：1. 請預留 2 至 3 棟建築物空間，以做為慈濟大學未來發展之用。

2. 各項規劃及相關問題請志業中心營建處儘速協助安排劉育東教授向 上人簡報，再依 上人慈示原則進行細部規劃。

(二) 景觀

- 1、入口意象：校本部大門、警衛亭…等景觀與交通動線改善案。
- 2、校本部校園與靜思堂橫向聯結路線改善案。
- 3、校本部慈悲喜捨大廳前廣場至大喜館前活動廣場案(含福田樓地下室停車場車道之改善)。
- 4、上述校園空間之景觀、植栽與公共藝術之改善案。

綜合意見：1. 請志業中心營建處儘速安排劉育東教授向 上人提報慈濟園區規劃案。

2. 俟 上人慈示後請營建處協助上述前 (1) (2) 項之規劃及發包等作業。
3. 第 3 項，請劉教授與營建處再現地勘查、評估討論，如可行，請營建處協助規劃辦理。

4. 室內相關景觀與公共藝術請營建處規劃處理，室外景觀與公藝術之設計與規劃，需深具慈濟人文、教育涵義之精神理念，必須慎重，除請劉教授提供意見外，本校也需充分討論廣納各方意見再做決議。

六、主席結語：感恩各位撥冗出席指教。

散會：